招 聘 公 告

广州市南沙区气象局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招聘工作人员数名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（一）气象新媒体运营服务岗

1.岗位职责：负责微博、微信自媒体日常信息发布、维护、粉丝互动；气象科普宣传活动的策划和执行（配合产品推广、媒体合作）；撰写各类气象科普宣传稿件。

2.岗位要求：大气科学类、中国语言文学类、新闻传播学类等相关专业毕业；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书面写作能力；关注热点，能结合热点和气象撰写科普文章；善于沟通交流，能够很好的处理与粉丝的互动；热爱学习，会使用媒体设计软件。

（二）法律助理岗

1.岗位职责：协助法律顾问对本部门常见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、处理法律纠纷；协助制定、修改及审核项目合同；配合做好对本部门及主管行业的法律宣传、教育及培训。

2.岗位要求：法学类相关专业毕业；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条例； 具有良好的法律逻辑思维能力，良好的分析、处理法律问题的能力；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书面写作能力。

（三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值班岗

1.岗位职责：协助开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制作、发布、传送及发布监控、数据统计、效益评估等相关工作。

2.岗位要求：大气科学类、计算机类、电子信息类、公共管理类相关专业毕业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、语言表达和书面写作能力；能够参与夜间值班（适合男性）。

二、工作地点

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。

三、福利待遇

享受五险一金等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，具体待遇面议。

四、报名条件

1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普通话流利。

2.勤奋认真、责任心强，服从领导指挥，具有团队精神。

3.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上学位。

4.持有C1及以上汽车驾驶证优先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1.报名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报名。请报名者将个人简历、身份证、学历证、学位证、驾驶证电子版（扫描件或照片）于2018年3月23日前发送至邮箱nsqqxj@163.com。

2.初选。根据报名材料对报名人员进行初选。

3.面试。初选合格者根据通知要求参加面试。面试时携带身份证、学历证、学位证、驾驶证原件供查验，资料不齐、不实者不予安排面试。

4.录用。根据面试成绩择优录用，由购买服务项目承接单位与拟录用人员办理录用手续，签订劳动合同，试用期1-3个月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解除合同。未录用者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曹亚平，电话：（020）84986350，13580557441。

 广州市南沙区气象局

 2018年2月28日